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942號

原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被告 美麗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世雄

被告 黃世杰

原告因請求給付裝修補償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3,600萬元，依法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8萬7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8萬7,2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鳳嚶